

第 1 日

上帝愛世人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16

神愛世人

各位讀者好，我是陳韋安。歡迎大家參與 6 月份《爾道自建》的靈修。這個月，我們會一如以往一起慢讀約翰福音。如果你過去一直有閱讀《爾道自建》，可能你會對我這個靈修方式不太陌生；如果你是第一次參與，讓我先給你一些指引。這個月，我們將會以「慢讀」的方式默想約翰福音 3 章 16 節至 4 章 25 節的經文。這是非常慢的節奏。我們會細味經文背後的神學，思想經文中一些我們可能忽略的啟迪——這絕對是一些平日我們讀經所沒有的經驗。

約翰福音 3 章 16 節是一句經典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它既重要，又為人熟悉。不過，我們或者會忽略了它背後的深層意義。今日我們會先默想第一句：「神愛世人」，這句的原文是這樣的：

οὕτως γὰρ ἠγάπησεν ὁ θεὸς τὸν κόσμον

首先，「神愛世人」，其實原文更準確的對象是「世界」(τὸν κόσμον)。上帝不只愛世人，更是整個世界。世人只是作為世界的一部分。上帝對世界的愛，闡明了上帝的愛之基本——上帝愛一切不是上帝的事物。在永恆中，在「世界」尚未被創造之時，當聖父生祂的獨生愛子之時，世界就已經成為了被愛的對象。因此，世界絕對不是負面的——「愛世界」不能被理解為約翰壹書中的「愛世界」。這個作為上帝所愛的世界，不是純粹負面的俗世、屬世或塵世。世界因着獨生子成為了上帝所愛的首要對象。

另外，這句經文原文一開首有一個連接詞「因為」(γὰρ)，「神愛世人」或「神愛世界」成為了一切上帝行動的因由。我們今日所理解有關上帝的一切作為——真真正正的一切作為，都是基於這一份永恆中上帝對世界的愛。沒有一個例外。因此，我們遭遇世上的任何事，基本上都可以追溯到這一個簡單而重要的命題：上帝愛世界。

默想：

上帝愛世界。世上任何事情的發生都不能逃避這句話。就算是罪或惡，雖然它們的根源與上帝的愛無關，但最後也無可避免地被「上帝愛世界」所改變。今天，想想你最近所遭遇的事情，默想這件事與「上帝愛世界」這基本的愛有何關係？

第 2 日

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16

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

昨天我們思想「神愛世界」。這愛起始於永恆，也導致了一個後果：「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。」

ὥστε τὸν υἱὸν τὸν μονογενῆ ἔδωκεν

其實，中文和修本的「甚至」可能不是最準確的翻譯。「甚至」帶有「更進一層」的意味，叫人想到「後者」的出現超乎了「前者」，「上帝賜獨生子」超乎了「上帝愛世界」這句話。其實卻不然。「賜獨生子」並非「上帝愛世界」的更高層次。原文 ὥστε 有「因此」(so that) 的意思，兩句話的關係是連接的：「神愛世界」，所以「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」，兩者是因果關係。「上帝賜世界獨生愛子」正正就是「上帝愛世界」的具體表達，也是它的必然後果。不多也不少。

這邏輯關係表明了重要的一點：「世界」與「獨生子」在父上帝眼中竟然被放在同一個「等價交換」的天秤上。當然，這不是說「世界」與「愛子」是相同的。兩者完全相異。兩者本身的內在價值也不同。一個被上帝創造的、非上帝、短暫消逝的「世界」，與上帝的、永恆的、無限豐盛上帝，怎能相比呢？不過，這句經文告訴我們：為了世界，上帝竟然把自己的獨生子給了出去。

正正如此，正正基於這個在永恆中上帝眼中的「平等放置」，這個決定，世界的價值被無限提升。這個世界並非純粹被創造，然後存在。這個世界的存在，在永恆以先，已經成為了一個被無限重價換取過來的瑰寶。因此，所謂「存在」，這個世界的存在，你的存在，我的存在，「存在」本身，不再是虛空中立、虛無縹緲的事。上帝愛我們。

當然，別忘記，「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」的「他們」，是中文翻譯對原文「世界」(τὸν κόσμον) 詮釋上的補充。世界，以及它的所有。我、你、他，這個世界的人們，一切，作為一個被愛的對象，存在。

默想：

試試閉上眼睛，單單的回到自己的內心最深處。

感受自己的存在，再感受這個世界的存在。
在這「存在」本身，上帝藉着這經文告訴我們：
上帝愛我們。我們作為世界的其中一員，
在永恆中，我們被父上帝看待為與祂獨生兒子同等貴重，
如此的被愛。

第 3 日

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16

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今天我們一同默想約翰福音 3:16 的最後一句：「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ἵνα πᾶς 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αὐτὸν μὴ ἀπόληται ἀλλ' ἔχη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

驟眼看來，這句話似乎是一個催促人信主的呼籲：「你快點相信！相信就有永生，不信就是滅亡！」其實，這可能是錯誤的理解。如果我們這句話純粹勸喻人作信仰決定，這句經文只會淪為福音傾銷的宣傳口號。

不。這句話作為約翰福音 3:16 的部分，與先前兩句話相同，我們要從同一個永恆高度來看待它的意思。「神愛世界」是上帝永恆中的命定，「將祂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」也是。同樣，「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」也有它在上帝永恆中的意義。

在此，「信仰的人」或「相信的人」(ὁ πιστεύων) 不純粹是一個人塵世中某一個決定——彷彿滅亡與永生都是他自己的選擇。其實不是。滅亡，從來都不是偶發的事。世界作為世界，它是短暫的，有限的。滅亡是世界的本相，也是每一個存在之物的終局。正如昨天所說，世界本來毫無任何永恆中的存留價值——直到上帝願意把祂的獨生子給予他們。

因此，「得着永生」同樣是上帝在永恆中的命定。因為上帝愛世界，並把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「得着永生」遠遠在永恆中早已經是世界被愛的結局。沒有錯，上帝愛世界，世界被愛，這是永恆不變的命定，它超乎每一個「基督徒」的相信——不是我們相信，所以我們有永生；而是相反：我們有永生，所以我們相信。

在這世界滅亡的本身，以及上帝愛世界的命定中，我們作為塵世的人，「相信」正是我們在這世間的回應，它叫我們在必定滅亡的世界中認定必定的永生。

默想：

弟兄姊妹，信心彷彿是一件簡單的事。你也或許成為「信仰的人」一段日子了。不過，今天不妨想想，這個相信，微小的相信，正叫我們在滅亡的世界中得着永生。這個小小

微弱的連結，正把我們在黑暗中與永恆一直聯繫着。

第 4 日

所謂「到世上來」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17

17 因為神差他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而是要使世人因他得救。

經過三天對約翰福音 3 章第 16 節的默想，今天我們來到第 17 節。

明顯地，第 17 節是第 16 節的延伸。如果我們深入了解了第 16 節，我們就會明白第 17 節的重點。重點仍然回到第 16 節開首一句簡單卻重要的話：「神愛世界」。神愛這個世界，這是上帝永恆中的命定。既然上帝在永恆中決定愛這個世界，當這個世界被創造以後，在歷史與時間的進程中，在終末之前，上帝與世界的關係，上帝參與這世界的行動，就不可能是審判，而是拯救。

因此，第 17 節就開宗明義道出了這關係：因為上帝差他的兒子到這個世界，不是要審判這世界，而是要拯救。

原文沒有「罪」這個字。中文和修本的「定罪」，其實就是「審判」(κρίνω)。「審判」(κρίνω) 這個字是甚麼意思呢？它最原本就是隔離、分開、挑出來的意思。因此，既然「神愛世界」是上帝最根本的決定，上帝就不是要把世界剔除在祂的豐盛以外，相反，祂要把世界納入祂的豐盛裏。

或者，我們可以重新思考「到世上來」這個行動。約翰福音所講的「到世上來」，不只是一種位置上的來臨，當然也不是高高在上的降臨。「到世上來」是「進入世界」。如果我們思考 v16-17 的經文，我們就得出這個上帝與世界的關係：1) 上帝愛世界。2) 上帝賜獨生兒子給世界。3) 上帝的獨生子進入這世界。「到世上來」不只是普普通通的來臨，而是更深層次的上帝對世界的愛。

換句話說，所謂「拯救」，就是上帝進入世界裏面，好叫世界進入上帝裏面。這正是復和 (reconciliation) 的意義。耶穌基督是上帝與世界、世界與上帝的中保。

默想：

同樣，耶穌基督也來臨到你的生命之中。這不是普普通通的來臨，它本於永恆中上帝對世界的愛。祂參與了你的生命，來到你的生命，好叫你被「拯救」。

第 5 日

不信的人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18

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已經被定罪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一兒子的名。

第 18 節，再次回到「信」的問題。「不信的人」

正如昨天所說，原文不是「定罪」，而是「審判」（κρίνω）。這個字（κρίνω）可以解作「審判」或「分離」。如果我們理解 κρίνω 為「分離」，我們就更明白約翰福音的意思。世界的分離，我們與上帝的分離，正是我們的本相。因着罪的緣故，我們與上帝分離。這分離遠遠發生於歷史的起初，也在我們生命的起初。或許正因如此，我們對這「分離」沒有很大的感覺，我們不但習慣了與上帝分離，我們更以這分離為正常、為標準。

這個世界的人，以這分離作為運作的起點。這個世界的運作，正正在這分離的基礎上。人們嘗試在這「分離」之上尋找豐盛的事、快樂的事，人生目標、理想、道德標準、普世價值。誰知，這些一切都建立在這分離之上，這正是「不信的人已經被定罪了」的意思。分離不是將來的事，而是世界起初的厄運。

信，正是一切的連結——我們與上帝之間最深切的連結。「不信的人已經被定罪了。」然而，信卻叫我們不再是「分離」。如果世界與上帝的問題是分離，那麼，「信」正是「分離」的相反。與其說有「不信的人」，倒不如說有「不分離的人」。「信他的人，不再分離」。當然，這一切，都源於「神愛世界」。上帝的愛是首先的，我們相信，我們接受上帝的愛，我們就不再分離了。

這正是「信耶穌」的意思。

默想：

你相信嗎？如此說，信心不是你自己操控命運的決定。它只是上帝對世界永恆之愛的輕輕迴響。雖然它只是點點滴滴的迴響，它卻叫我們不再分離。

第 6 日

分離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19

19 光來到世上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這就定了他們的罪。

約翰福音作者在第 19 節詳細講解「分離」的原因。與中文和修本不同，第 19 節的原文起初是這樣的：

αὕτη δέ ἐστιν ἡ κρίσις 這就是分離：

約翰福音作者立即解釋「分離」的原因。「光來到世界，但人喜歡卻黑暗多於光。」人喜歡黑暗，似乎是一種自然的本性。這句話聽起來似乎有點不自然。「人喜歡黑暗？怎麼可能？」在現代社會，黑暗似乎是某種意義的符號與象徵。黑暗有它的顏色、文化、羣組，黑社會、妓女、毒品等。我們作為世上的人，本來從小就好像懂得學習分辨「黑暗」與「光明」似的。我們有自己定義的「光明」文化、傳統與標準。

不過，這些都是幻象。世界喜歡黑暗，不只是某些人的取向，也不只是談及世上某一種文化，它指世上的一切——所有人。「光明來到世間」告訴我們：光明原不在這個世界。它是一種完完全全陌生的外在大力量。唯有「光明來到世間」，黑暗與光明才正正式式形成一種對比與差距。世人看見基督的真光，方知道自己一直活在黑暗中。他們喜歡黑暗，已經去到一個自然的地方，在黑暗的基礎上，他們建造自己的光明，然後在這「人造光明」與「黑暗」中作自義的區分。誰知，他們徹徹底底地活在黑暗中——他們喜歡黑暗，不愛光明。

正如登山寶訓，耶穌基督說道：「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裏面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」（太 6:23）

世界與上帝的分離，不是他們不喜愛「光」，而是他們以為自己已經是「光」——這「人造的光」，正是黑暗，正是與上帝分離的起點。

默想：

省察自己的黑暗，或許是容易的。然而，在「人造光明」中省察自己的黑暗，想從這些不是光的光明中區分出來，卻是非常困難。唯一的方法是：基督的真光照耀我們。唯有祂的真光來到，我們的「光明」被摧毀，我們才真正被照耀。

第 7 日

恐光症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20-21

20 凡作惡的人都恨惡光，不來接近光，恐怕他的行為被暴露。21 但實行真理的人就來接近光，為要顯明他的行為是靠神而行的。

昨天我們談到人與光的關係。今天我們繼續談人與光的相遇——當人遇見光，這是一件好事嗎？這句經文點出了一個頗有趣的狀況：人，原來會怕光。我們還以為，人喜歡光明，討厭黑暗。然而，這段經文告訴我，原來不少人不喜歡光明！在沒有基督真光的照耀下，人不會主動就近光明。世人恍如得了恐光症（Photophobia）一樣：逃避、厭惡、抗拒！為什麼？為什麼會如此荒謬呢？這是因為光明的來臨不只是中性的來臨了，它對世界帶有一種價值判斷：「責備」抑或「肯定」。

假若被光照的人行惡，他的行為將會被上帝責備。

相反，假若被光照者的行為是正直的，這光卻是一種肯定。

不過，想深一層：被責備真的不好嗎？不！被光照耀的人被責備，其實是難能可貴的機會，因為它得着上帝作為第三者的判斷——這判斷不是被光照者自己能夠得着的。這是上帝的啓示。這是何等寶貴的恩典。因此，光的來臨，無論如何，都是一件好事，都是一種恩典。無論是被責備抑或被肯定，無論你的感覺如何，好受抑或難受，光一旦來臨，你一旦被光照，你被譴責還是被鼓勵，你感到羞恥還是安慰，耶穌基督的真理仍然是真理，在你的生命中顯現。

因此，喜歡來到光明前的人，所謂「實行真理的人」，它未必完全完美無瑕疵，卻是一個追求真理、敢於自省的人。相反，恨惡光明的人，除了是作惡的人，更是自義的人——這「自義」其實就是作惡。

默想：

你喜歡光明嗎？如果你喜歡，請你也喜歡光明的判斷與責備。

第 8 日

水洗與靈洗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22-23

22 這些事以後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區，在那裏他和他們同住，並且施洗。**23** 約翰也在靠近撒冷的哀嫩施洗，因為那裏水多，眾人都去受洗。

經文在此到了一句轉折句。我們剛剛完成了耶穌與尼哥德慕對話的段落。假若你是《爾道自建》的忠實讀者，這段約翰福音第三章有關耶穌於尼哥德慕的對話，我們去年開始已經在思考。如果你想回顧一下，不妨查看去年 2021 年 5 月的爾道自建。總的來說，耶穌與尼哥德慕對話，乃是一段個別的對話——耶穌，作為上帝之道，對我們的話從來都是個別的。尼哥德慕來找耶穌，耶穌跟他說話，指引他，引導他尋找真理。這是他對尼哥尼哥德慕的指引。後來，這段對話被記錄在聖經上，也成為耶穌對我們個別的指引。

與其餘幾卷福音書不同，約翰福音沒有詳細記載耶穌受洗的片段，卻在此輕描淡寫地記載了幾句——耶穌與門徒到了猶太地，在那裏居住，施洗。經文把這句話放在尼哥德慕故事的後面，成了一個有趣的關連。耶穌對尼哥德慕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」（約 3:5），並強調了「聖靈的洗」與「水洗」的重要。

假若我們再回想 2020 年我寫的爾道自建，約翰福音第一章記載了施洗約翰的見證：「我先前不認識他，如今我來用水施洗，為要使他顯明給以色列人……你看見聖靈降下來，停留在誰的身上，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。」這經文正道出「約翰的水洗」與「耶穌的靈洗」之間的關係。

如今，耶穌帶着門徒主動再找約翰，正正再一次回應了祂對尼哥德慕的話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

或許，對於福音派信徒來說，作為「靈洗」的聖靈來臨似乎比「水洗」更重要。其實，兩者的關係不可分割。沒錯，聖靈的洗是重要的，因為祂是上帝的內住，乃是上帝的工作。不過，這不代表「水洗」不重要。施洗約翰的施洗也是重要的——或者說是基本的。耶穌帶着門徒一同前往，就是他們也重視施洗約翰的洗。

默想：

約翰福音 1-3 章不斷重複「靈洗」與「水洗」的關係與道理。靈洗乃是上帝的工作，水

洗乃是人對上帝工作的回應，兩者是一體的兩面。既然如此，你的行動如何回應聖靈的工作？

第 9 日

下監的約翰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24

24 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。

第 24 節開首這句話很有意思。「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」。約翰福音作者故意補充這一句。原來，在這段約翰福音的敘事裏，對約翰福音的讀者來說，「約翰下監」是一個人所共知的事實。約翰福音的讀者懷着這個意識，在「約翰下監」的背景下，閱讀耶穌基督的見證——施洗約翰對基督的見證。

因此，從第一章開始，在「太初有道」的神學引言中就出現的施洗約翰，施洗約翰一直伴隨着基督的見證。施洗約翰是耶穌基督的見證人。不過，「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」卻為我們增添了多一個身份：原來，約翰不僅見證基督，更作為一位受苦者作基督的見證。

按時序來說，這段經文可說是約翰下監前的敘事——所以，約翰福音作者添上了「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」的補充。不過，假若我們從上帝的命定來思考這個似乎微小的課題，在「太初有道」的上帝計劃中，「有一個人」（約 1:6）早已被安排在這命定之中。施洗約翰被命定為基督的見證，他早已被安排在約翰福音第一章之中。因此，耶穌基督與施洗約翰的相遇從來都不是偶遇，而是上帝拯救計劃的一部分。當然，施洗約翰只是扮演「解鞋帶也不配的角色」——不過，施洗約翰卻恰恰以這身份參與在上帝的命定之中。

因此，若我們以這角度來思考施洗約翰，他下監的受苦也不是偶遇的，也不是純粹時序的先後問題，而是上主的心意。

默想：

我們要學習從更宏觀、永恆的角度來思考自己——嘗試從上主的救贖角度來思考。如此，你所經歷的受苦將會與你的使命相連，也會與基督相連。假若你能這樣思考生命，一切將會變得不一樣：受苦，不再是偶爾發生的不幸，而是從永恆中參與基督工作的一部分——必然的部分。

第 10 日

辯論潔淨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25-28

25 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儀，26 就來見約翰，對他說：「拉比，從前同你在約旦河的東邊，你所見證的那位，你看，他在施洗，眾人都到他那裏去了。」27 約翰回答說：「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到甚麼。28 你們自己可以為我作見證，我曾說，我不是基督，只是奉差遣在他前面開路的。」

經文提到，約翰的門徒與一個猶太人之間出現一場辯論，辯論有關潔淨的問題。說到底，其實這是一件頗荒謬的事。原文沒有「禮儀」這個字，卻很直接：「辯論潔淨」。因此，他們不是禮儀之爭，而是正在辯論潔淨。

或許，從宗教的層面來看，「辯論潔淨」是一件頗重要的事：究竟如何符合宗教上的潔淨條件？如何才算得上是「潔淨」？一個人可以做甚麼事才能成為「潔淨」？實在有太多太多討論空間。不過，在約翰福音的敘事中，這「辯論」其實只不過是一項極為不重要，純粹只是「過場」的橋段。為什麼？

假若我們從永恆的角度來思考（這正是我們約翰福音靈修的重點），真正的潔淨其實從來都不是人世間發生的事。不是約翰的施洗，不是猶太人的潔淨禮，不是任何形形色色的宗教方法，唯有上主才能為人的「潔淨」帶來改變。因此，施洗約翰說出了重點：「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到甚麼。」

回到一開始的話題：「辯論潔淨」。這是何等荒謬的事。這是動詞的錯配。「辯論」可以帶來「潔淨」嗎？不可以！「辯論」對人世間的「潔淨」有幫助嗎？沒有幫助！當然，「辯論潔淨」的人都是有心人，都是宗教上敬虔的人，不過，「辯論潔淨」卻完完全全無濟於事。

對於「潔淨」，施洗約翰卻說了三個「不」：「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甚麼」。「我不是基督。」

默想：

你喜歡辯論嗎？或是純粹的思考？或是單單言語的評論？這對我們完全無濟於事。邀請你，在上主面前，徹徹底底的說「不」，我不能做甚麼。這等待，這被動，正是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事。

第 11 日

「新郎朋友」的比喻（上）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29

29 娶新娘的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站在一旁聽，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歡喜快樂。因此，我這喜樂得以滿足了。

對於施洗約翰門徒的提問，約翰除了說「不」之外，還用上「娶新娘」的比喻：「娶新娘的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站在一旁聽，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歡喜快樂。因此，我這喜樂得以滿足了。」讓我們今天一同默想這句話。

「娶新娘的是新郎」。其實，不知道讀者有沒有發現，這是一句頗沒有意義的話。哲學上有一個概念叫做「套套邏輯」(Tautology)。例如，「所有未婚的人都是單身的」(All bachelors are unmarried)。基本上，套套邏輯中「主語」和「謂語」其實是相等的。如果我們從這角度去想，「娶新婦的就是新郎」可說是一種「套套邏輯」：娶新婦的，當然就是新郎！豈會有別人呢？這不是眾所周知的道理嗎？這不是淺白易明的事嗎？還需要解釋嗎？

不過，荒謬地，事實上，卻真的出現了混亂。原來，真的有人會以為自己是「娶新娘」的人——而他不是新郎！他只是新郎的朋友！世上豈有這種荒謬的事？一個人，認識新郎，參與新郎的婚禮，大家高興了，氣氛高漲了，這個人竟然要娶別人的妻子？！不會吧？新郎的朋友怎會忘記自己的角色？不！這不是忘記不忘記的問題。世上豈有人會不知道「娶新娘的就是新郎」這個恆真式？

約翰如此提醒，原來，在信仰上，這種謬誤是會發生的。當一個人當了新郎的朋友太久，一旦他忘記了「新郎」的存在，對着「新娘」太久，日久生情，喧賓奪主，就會做出如此荒謬的行為。誠然，當這場「婚禮」成為了一場表面的宗教儀式，只要各方面在表面上做足，有場地，有禮服，有程序，有詩歌，有觀禮的人，究竟誰是新郎，究竟是新郎還是新郎的朋友，都變得不要緊了！

這正是今天教會要思考的問題。

默想：

你呢？你在這「婚禮」日子久了，會否也忘記一個簡單的道理：「娶新娘的就是新郎」？你是否仍然在婚禮上察覺「新郎」的存在？還是已經在婚禮中扮演一位

主角呢？

第 12 日

「新郎朋友」的比喻（下）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29

29 娶新娘的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站在一旁聽，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歡喜快樂。因此，我這喜樂得以滿足了。

這個「新郎朋友」的比喻，其實還有另一個重要信息：快樂。快樂在比喻裏面是怎樣的一回事呢？是新郎朋友在婚禮的任務使命？是新郎朋友的倫理責任？還是新郎朋友的道德指引？很多時候，在基督教信仰「教導」裏，我們往往會有一種「教導思維」：今天我們要從聖經中學習「信心」，要從聖經中學習「愛別人」，要從聖經學習「如何快樂」。

不過，快樂卻往往未必是這回事——最少，在這段經文中不是這樣的一回事。快樂很簡單，它只是婚禮的結果。新郎的朋友從來沒有意識自己要快樂，快樂不是「基督徒使命」，不是「應該做的事」，不是「道德要求」——*he simply feels happy*。因為他正參與一件快樂的事，他就快樂了。你問：新郎的朋友有為這快樂做甚麼準備嗎？他有為這快樂做任何事嗎？沒有。

經文說：「新郎的朋友站在一旁聽，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歡喜快樂。」他聽見新郎的聲音，看見新郎的樣子，目睹婚禮的過程，他就快樂。他忘卻了自己的所謂「職責」、「任務」、「責任」。不過，這個「讓主角成為主角」，這個「忘記自己是自己的主角」，正正就恰如其分地充當了「新郎朋友」的角色了。因此，新郎朋友正確地快樂了。

默想：

作為見證上帝的人，作為事奉的人，快樂必然是我們最後的結果。或者中間的過程未必如此，但快樂必然是最最終極的結果。不，這篇文章沒有教導你如何快樂，這篇文章只是提醒你，你將會很快樂——如果你正參與基督耶穌的婚禮。

第 13 日

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30

30 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

這是施洗約翰在約翰福音的最後一句話：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」自此以後，雖然他也有被提及，卻沒有親身出現在約翰福音的敘事之中。

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

ἐκεῖνον δεῖ αὐξάνειν, ἐμὲ δὲ ἐλαττοῦσθαι.

這話既是事實，也是命令。

首先，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是上帝的旨意。這句話追溯到「神愛世人」這個在永恆中的命定。正因為上帝對世界命定的愛，「萬物是藉著他造的。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」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。」

如果我們從這個遙遠卻永恆的角度來思考，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是必然的事實。它是上帝的旨意。它雖然尚未發生，卻在將來必定發生。施洗約翰說這話的時候，正正處於「永恆命定」與「將來實現」之間。是的，他知道，在他生命的深處正背負着上帝永恆的心意。他知道，他面前，雖然是尚未出現的將來，但這個將來「必定」會實現。

這個「必定」，正是推動着我們生命的力量。中文譯本的「必」字，希臘文是 δεῖ，它解作「必需」的意思。這個「必然性」同時是「必需性」，沒有了它，就不行了！這是上帝對世界的憐憫與拯救。當然，這是上帝的命定。世界歷史必然會往這個命定出發，一直推進下去。無人能阻擋！

不過，施洗約翰作為「永恆命定」與「將來實現」之間的見證者，他甘願順服，並且當作命令來順服！基督尚未興旺，他也尚未衰微。不過，他早已準備好自己這個將來的衰微。客觀來說，施洗約翰的衰微是上帝的命定，是必然的，是必需的。不過，他卻把這命定作為他自己對上帝的願望！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！」這已經不僅僅是一個客觀事實，更是施洗約翰自己的個人祈求！更是他對上帝的順服！

總的來說，我們看見上帝旨意在一個人生命裏面的變化：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，首先是上帝永恆中的命定，然後，它成為世上必會出現的事實。最後，它成為了施洗約翰的心志！

默想：

上帝的旨意「必然」成就。問題的重點是，這旨意是否在你心裏也是「誠心所願」的「必然」呢？甚至，當這旨意叫你衰微，你也願意嗎？

第 14 日

天上、地上、萬有之上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 31 -32

31「從上頭來的是在萬有之上；出於地的是屬於地，他所說的也是屬於地。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。**32** 他把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，只是沒有人領受他的見證。

在此，施洗約翰的話完結，經文回到約翰福音作者的旁白。這旁白，正要解釋施洗約翰的話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。

耶穌基督是「從上頭來」。「從上頭來」，言下之意，就是祂已經不在天上，已經來到地上。耶穌基督在地上，在馬槽上，在拿撒勒，在約旦河接受洗禮，與世上一切地上的人一樣。不過，祂卻同時在萬有之上。耶穌基督是天與地之間的唯一連接。我們聽過，也知道，也信。不過，其實這是難以理解的事——耶穌基督怎麼可能在地上，卻又在萬有之上呢？反過來說，既然祂在萬有之上，又怎麼可能在地上呢？

因此，聖經說：「沒有人領受他的見證。」這是地上每天發生的事。「出於地的是屬於地」，這是地的定律。從地而來的，不可能離開地的侷限。因此，地上的規律不領受他的見證。不信。地上沒有任何希望，也拒絕希望的可能。

今天，我們活在地上，與地上的人同活，工作、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科技等，這些都是地上的事。這些一切，有一套自己的地上規律。我們每天都參與其中。說實在，我們不會、不可能違反這套地上的規律。不過，這句經文卻告訴我們：唯有耶穌是一切地上之事的昇華，叫地上一切塵世之事，我們每天平凡凡的一切，帶來往上升的可能。

耶穌基督在萬有之上。這是我們活在地上，每天仰首的盼望。

默想：

今天，我們徹徹底底地活在地上，遇見不少地上的事，被迫無奈在地上的權勢之下，跟隨一套地上的法則。不過，耶穌基督從天上來，就是要叫我們這班地上的人，不僅僅侷限在地上，我們能夠抬起頭來，望高一點，以高一點的角度，觀看這地。

第 15 日

無限量的聖靈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33-34

33 那領受他見證的，就印證神是真實的。34 神所差來的說神的話，因為神所賜給他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。

這段經文提到三一上帝的內在關係。耶穌基督降世，聖靈一直是聖父與聖子之間的聯繫。父子在聖靈裏永恆地彼此相愛，聖靈就是愛（約壹 4）。因此，這段經文提到「神所賜給他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」。所謂「沒有限量」，可以解作 **without measure**，或 **without limit**。這裏所講的「無限」，當然不是數量的概念。聖靈只有一個。所謂「沒有限量的聖靈」，乃是父上帝與耶穌基督之間沒有限量的聯繫，永不終止的聯繫——從耶穌基督的降生，到約旦河受洗，聖靈帶領的曠野試探，十字架的受難，以及墳塋的復活，聖靈一直是父與子之間的聯繫。

同樣道理，因着基督，我們也得着聖靈，聖靈乃是父上帝在基督裏面對我們的賜予：「因為你們是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」（加 4:6），這是上帝在基督裏的恩典。這恩典也是無可量度的，也不是任何一種數量概念能夠理解，更是無限的。

不過，沒有限量的聖靈，同時說明了沒有人能夠控制聖靈，我們也不能規範化聖靈。聖靈在我們裏面，卻不代表我們「擁有」聖靈。或者說，所謂「擁有聖靈」，只不過是上帝沒有停止過的賜予。然而，你只能是一個被賜予者——縱使這賜予是無限量的。

默想：

作為天父上帝的兒女，這身份就表明了妳一直都是一個「接受」的角色，沒有停止過。有時候，我們得着無限的恩典，就以為我們擁有了它。這是錯誤的想法。其實，「無限地接受」比「擁有」更好，不是嗎？

第 16 日

父愛子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35

35 父愛子，已把萬有交在他手裏。

今天的思考很直接簡單：「父愛子」與「已把萬有交在他手裏」，這兩句話有何關係呢？似乎，前者似乎講述父子之間的愛，後者卻關乎耶穌基督在世上的權柄，究竟兩者有何關係呢？

「父愛子」，原文是一句很簡單的話：ὁ πατήρ ἀγαπᾷ τὸν υἱόν。這是一句簡單現在式的直接陳述。「父愛子」，沒有時間的限制，它源於永恆，直到永遠。在時空中，當人談論它的時候，它都會以簡簡單單「父愛子」的直接現在式的陳述句出現。每刻當人們思考父上帝與耶穌基督的關係，「父愛子」就會以這個最簡單的形式出現。「父愛子」沒有停止，也沒有開始。它是父子之間最穩定、最可確信、最本真的關係。「父愛子」乃是世界最基本的根源。世上每一句命題與事實，沒有一句話比這句話更根本。「小鳥往南方飛」、「浪潮每天進退」、「太陽西方落下」，這些世界的事實與真相，都比不上「父愛子」這句話更根本、更真實。

如此，我們就明白這句話的下一句：「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」。這個世界的存在，這個世界的權柄，這個世界的定律，都在「父愛子」的基礎上發生。這個世界在耶穌基督的手中——這不僅僅是一句權柄屬誰的描述。萬有、一切、世界，通通都在「父愛子」這句話之下被理解。世界不是叔本華（Schopenhauer）或尼采（Nietzsche）所講虛無、沒有意義的悲觀主義，也不是人世間自我安慰的樂觀主義。世界的本相，建基於「父愛子」的永恆不變之事件之上。從而，這個世界被愛。從而，我們作為萬有的部分，我們經歷愛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。」（約 3:16）

默想：

我們如何經歷上帝的愛？倒不如問：我們如何不經歷上帝的愛？作為萬有，作為世上存在的一部分，我們在耶穌基督的手中。這命定（或命運），讓我們能夠看見「父愛子」的永恆真相，從而，我們成為被愛的對象。每天如此。

第 17 日

不信的人看不見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36

36 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到永生，而且神的憤怒常在他身上。

這是約翰福音第三章最後一句：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到永生。」

表面上來看，這句似乎是一句對比、非此即彼的話：信的人有永生，不信的人就沒有永生，非常簡單的二分。不過，事實上，兩句話其實不是對比。原文寫道：信的人「有」永生，不信的「看」不到生命。因此，簡單來說，信的人與不信的人，其差別是「有永遠的生命」與「看不見生命」：

信的人有永遠的生命

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τὸν υἱὸν ἔχει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

不信的人看不見生命

ὁ δὲ ἀπειθῶν τῷ υἱῷ οὐκ ὄψεται ζωὴν

「信的人有永遠的生命」，這句話比較容易理解。耶穌基督是生命，他是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。相信耶穌的人，他就因着基督得到永遠的生命，就是在基督裏上帝的生命。反過來說，不信的人，他的結局不是「沒有永生」。不信的人不是「沒有了甚麼」，而是「看不見已經有的」。不信的人「看不見」，因為信心是看見上帝的唯一方法。看不見，不代表「不存在」。相反，上帝在永恆中綻放的生命，耶穌基督降生所賜下的生命，從亙古到永遠，一直是存在的。不信的人，看不見這生命。他們不在永生上帝光明照耀的範圍內——因為他們看不見。他們看不見，剩下來的就只有上帝的憤怒。他們的罪孽，他們的不義依然存在，沒有改變。

因此，世界依舊——真光已經照耀，永恆的生命依舊存在，不義與上帝的憤怒也依然存在。問題的關鍵是：你相信，還是不信？

默想：

不信，改變不了甚麼。不信，它只是我們主觀的掩蔽。光明依然照耀，不信的人卻閉上自己的眼睛。反過來說，所謂「相信」，不是甚麼值得稱讚的行為，它只是開啓自己的眼睛、心靈、生命，讓自己成為上帝永恆光輝中的小塵埃。

第 18 日

第一代的山頭主義者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4:1-3

1 耶穌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和施洗比約翰還多，（**2** 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，而是他的門徒施洗，）**3** 他就離開猶太，又回加利利去。

今天我們來到約翰福音第四章。第四章是一個新的段落，有關撒瑪利亞婦人的故事。不過，今天要思考的幾節，卻是在第三章與第四章之間的轉折段落。

表面來說，這是交代耶穌地點轉移的段落——從第三章的猶太，到第四章的撒瑪利亞：撒瑪利亞這地點是第四章的關鍵。不過，有趣的是，經文卻主動交代了耶穌離開的原因：「耶穌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和施洗比約翰還多」。

這是另一個很諷刺的宗教現象，因為牽涉了一個在旁邊觀看的第三者。本來，一切都非常美好：施洗約翰為人施洗，為的是要見證上帝兒子，為耶穌基督作見證。「他必升高，我必卑微」。耶穌基督也接受施洗約翰的施洗，為了盡諸般的義，耶穌基督也尊重施洗約翰的施洗。因此，施洗約翰與耶穌之間，本來就是純粹的屬靈關係。耶穌基督是上帝之道，施洗約翰是上帝之道的見證——正如約翰福音第一章所述說的。

不過，在他們之間，卻突然多了法利賽人的角色。他們標誌着宗教者的角色。他們在上帝的事情上添加了「人為」的元素。他們看見的，不是上帝的光明，而是人的利益。他們看不見施洗約翰的謙卑見證，看不見耶穌基督的光輝。他們只看見宗教地盤的形勢！在他們眼中，只看見施洗約翰與耶穌基督的「受洗數字」。他們只有興趣批評「行家」之間的利益衝突。他們帶着有色眼鏡閱讀耶穌基督，他們詮釋耶穌基督為搶地盤的人，他們是第一代的山頭主義者！

面對這班法利賽人，耶穌基督可以做甚麼呢？沒有。無論耶穌做甚麼，他都會被一種「宗教利益主義」的角度所理解。因此，耶穌甚麼也沒有做，他選擇離開。當然，我們知道，耶穌離開，是因為相比起「宗教地盤」，耶穌更有興趣關心一個婦人的生命——撒瑪利亞婦人的生命。

默想：

你怎樣閱讀教會？你怎樣理解香港教會？對你來說，它是一個又一個地盤嗎？你

會否也像法利賽人一樣，無論別人做甚麼，你都用一種宗教地盤的眼光來閱讀呢？
好好自省。

第 19 日

耶穌困乏了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4:4-6

4 他必須經過撒瑪利亞，**5** 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，名叫敘加，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。**6** 雅各井就在那裏；耶穌因旅途疲乏，坐在井旁。那時約是正午。

耶穌經過撒馬利亞。這是耶穌選擇的地點。他來到敘加這個地方，在井旁休息。聖經主動給予耶穌在井旁休息的理由：「耶穌旅途困乏。」

耶穌坐在井旁，當然將要遇見撒瑪利亞婦人。不過，他卻不是故意停下來，或者說，耶穌的困乏是真實的。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人。作為上帝的道，上帝，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他與我們一樣，感到疲乏。或者說，疲乏是必然的事。疲乏是時間的明證。任何人或事，經過了時間的熬練，都會疲累。因此，耶穌因「旅途」感到困乏了。旅途，就是一段需要時間走完的路程。人生，恍如一個旅途，它經歷時間的磨練，繼續保持逗留下來，在其中卻必定遭受耗損。這就是作為人必然經歷的道理。

假若心靈疲倦了，禱告是我們休息的方法。不過，我們的疲倦往往不能分割。心靈的疲倦，以及身體的疲倦，往往同時來到。因此，休息，可以是與朋友的歡聚，也可以運動，也可以是身體的鬆弛，坐下，睡眠。

這次，耶穌選擇坐在井旁。記住，坐在井旁並非耶穌的手段——儘管它是善意的手段。耶穌基督坐在井旁，不只是遇見撒瑪利亞婦人的方法。耶穌坐在井旁，作為一個人，全然地休息。休息不需要理由，也不要任何所謂「合理」的理由，我們沒有必要工具化休息。有人說：休息，就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。我明白這句話的意思，但是，休息其實不必淪為一種手段。休息，就是休息。作為一個人，休息就是享受上帝的恩賜。為什麼？一個人能夠休息，因為他能夠復原。復原正是上帝的恩賜。所以，假若我們把休息作為一種工具，一套手中的牌，休息就失去了它本身的意義——它無非就是上帝賜予生命的恩典。

默想：

你恐懼休息嗎？你也會為休息而擔憂嗎？不妨把自己的生命安放在一個更高的層次，理解自己作為上帝所愛的創造，休息正是享受上帝的恩澤，也是把生命適

當地置放於上帝手中。

第 20 日

請你給我水喝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4:7-8

7 有一個撒瑪利亞婦人來打水。耶穌對她說：「請給我水喝。」**8** 因為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。

撒瑪利亞婦人終於來到了。從今天開始，我們會每天思考耶穌與這位撒瑪利亞婦人的對話。每天一句。

正如我們從前所理解，這位撒瑪利亞婦人選擇在正午打水，出於一個特殊的原因。她是一個罪人。她的婚姻狀況非比尋常，她的生命霉爛，她被其他人歧視隔絕。因此，她選擇正午烈日當空的時候到井旁打水。面對這位婦人，一個徹徹底底的罪人，耶穌卻以一個求問做開始：「請你給我水喝。」

這是一個極具顛覆性的圖畫。

永恆的救主，生命的光，上帝的道，疲乏地坐在井旁，面對一個罪人，請求她給水喝。這是一種逆轉。賜人生命的主，來到這位婦人面前，卻請求要水喝。我們不禁會問：「上帝在這位罪人面前，還可以要求甚麼嗎？」當然，耶穌基督將要在這位婦人面前，賜予她生命的活水。耶穌基督是無限量的愛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。」耶穌基督本來就是上帝對這位婦人最大的賜予。不過，接受這賜予的方式，最少對這位婦人來說，卻是一些微小的水。這水，正是這位婦人僅有的。她的生命爛透了，她的生命似乎沒有甚麼可以值得施予他人。她正午來井旁打水，水，正是她唯一可以賜予他人的。耶穌卻真誠地問她要水喝。

筆者不懂輔導或心理學。不過，耶穌這樣做，並非純粹是為了叫婦人感覺好受，或者只是純粹避免自己站在高高在上的施予者的角色，工具性地向婦人象徵式地要水喝，好讓婦人感覺好受一點。不。耶穌也沒有工具化這個要水的請求。

或者，這正道出了我們與耶穌最根本的關係：耶穌基督是施予者。但是，我們在這關係中，也不是被動的一方。耶穌期望我們付上我們自己。不。這不是任何一種形式上委身的呼召，卻是耶穌對我們最起初的呼召。「來，請你給我水喝，好嗎？」這個問題，可以是與基督關係的高峰，也是我們與基督關係的起始。作為罪人，基督問我們付上我們所有的，祂也藉此付上祂的所有。

默想：

「請你給我水喝。」基督這樣問你。作為罪人的你，你怎樣回答呢？這是我們可以每天反省的問題。

第 21 日

界線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4:9

9 撒瑪利亞婦人對他說：「你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女人要水喝呢？」因為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。

對於耶穌要水的提問，婦人首先想到的是「種族」問題。撒瑪利亞婦人是撒瑪利亞人，耶穌是猶太人，這無疑是正確的二分。當然，我們還可以有不同方式的分二：她是女人，耶穌是男人；她是罪人，耶穌是義人；她是家庭背景複雜的受助者，耶穌卻是「救世主」。這些都是正確的界線——或者說，在這些界線的二分下，所得出的分類都沒有任何錯誤。

不過，這就代表「界線」是正確嗎？我的意思是，耶穌與這位婦人的關係，應該怎樣區分才算是正確？答案是：沒有任何區分。耶穌飢渴疲乏地坐在井旁，與這位撒瑪利亞婦人對話，正叫我們能夠明白，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來到人間，正要打破任何塵世的界線——任何界線的劃分都造成區分，任何「正確」的界線都造成耶穌基督與我們的分野！然而，耶穌基督來到世間，道成了肉身，就是要打破上帝與人之間的界線。耶穌基督不僅是「救世主」，他更是與我們一樣的一位！正如聖經所說：「他也在各方面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」（希伯來書 4:15）

或者你會說，那麼，罪豈不就是這界線了嗎？撒瑪利亞婦人是罪人，耶穌不是罪人。是的，不過，我們不要忘記，「罪」本來就是界線。耶穌基督來到世界，為罪受害，在十架上成就復和的工作，就是要徹徹底底地消除罪的界線。因此，耶穌作為真正的人，與這位婦人沒有任何差別。他坐在井旁，與這位婦人對話，開始了平起平坐的對話。

默想：

不是種族，不是性別，不是背景，不是身份的高低，我們能夠與任何人這樣的對話嗎？作為復和的使者，在你眼中，你有沒有對人作出界線的區分？

第 22 日

讓他/她知道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4:10

10 耶穌回答她說：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『請給我水喝』的是誰，你早就會求他，他也早就會給了你活水。」

對於撒瑪利亞婦人有關種族的提問，耶穌沒有理會。正如昨天所說，這些界線的區分都是沒有必要的。耶穌卻回答了一句相當複雜的句子：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『請給我水喝』的是誰，你早就會求他，他也早就會給了你活水。」

首先，這句話是一句假設句「你若」。耶穌對這位婦人道出一個可能性。耶穌知道，這位婦人靈魂的飢渴，他更知道，這位婦人是一個願意相信的人，一個看見光明後願意接受的人。因此，耶穌對她說出她生命的可能性：「你若知道.....你早就會求他。」耶穌徹徹底底地認識這位婦人——她不是耶穌素未謀面的人，作為「萬物都藉祂而造」的上帝之道，耶穌徹徹底底認識這婦人，耶穌更知道她生命的可能性。耶穌知道，這位婦人得着活水之後的生命，知道她被埋藏了的生命光輝。

這位婦人不知道自己生命的可能。她不知道，原來，她的生命也可以如活水一樣湧流。上帝已經賜予了給世界的禮物，剩下來的問題只是：她不知道！「你若知道上帝的禮物」，如果你認識耶穌基督，你的生命將會不一樣。正因為這個原因，耶穌來到這位婦人面前——不是要做甚麼驚天動地的行動，耶穌只是告訴她，這份上帝的禮物是怎樣，叫她可以知道。一旦她知道，她的生命就會自然而然地徹徹底底被改變。

默想：

你身邊有認識的朋友，他/她的生命可以被改變嗎？你能夠想像，當他/她知道上帝在基督裏的禮物，他/她的生命會怎樣嗎？他/她如何可以知道？不就是你告訴他/她嗎？

第 23 日

婦人理解的「活水」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4:11-12

11 婦人對耶穌說：「先生，你沒有打水的器具，井又深，哪裏去取活水呢？12 我們的祖宗雅各把這井留給我們，他自己和兒女以及牲畜都喝這井裏的水，難道你比他還大嗎？」

耶穌向婦人介紹「活水」。不過，撒瑪利亞婦人似乎不太明白「活水」的意思。事實上，可能對這位婦人來說，所謂「活水」，只不過是「流動的水」(living water)——不是一潭死水的意思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理解這位婦人似乎不太明白耶穌的意思。

有趣的是，這位婦人如何理解、消化、量度這個「活水」問題，對於這婦人來說，所謂「活水」是一個實用性問題。若我們留意她的提問，我們不難發現，她關心的是一個非常務實的問題：我要用甚麼工具能夠得到活水？我可以從甚麼地方得到活水？這活水的擁有權是誰的？這些問題，都是塵世間的社會問題：

工具性問題。工具性問題是一個效率的問題，我們可以用甚麼方法，更快、更容易得到某些資源。我們利用工具，把物件視為方法 (means)，從而達到我們的目的。撒瑪利亞婦人因此對這活水發問了一個工具性問題。

地區來源問題。這婦人不單對活水有興趣，她更對活水的來源有興趣。她不單想得着活水，她更想知道怎樣可以獲得更多。因此，她問耶穌活水的位置，好讓她自己可以不靠其他人，自己再一次親自打水。

擁有權問題。婦人更關心擁有權的問題。她知道，她打水的井是「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」，因此，她對井水不單有「使用權」，更擁有井水的「擁有權」。因此，她也很自然地問道：「難道你比他還大嗎？」「耶穌，你對活水有擁有權嗎？」

不過，明顯地，耶穌的活水與以上的問題完全毫不相干。上帝的活水，不需要我們利用甚麼工具，也不需要尋找一個地區來源，它更沒有任何所謂「擁有權」。活水是白白得着的，它是無價的，誰也可以得着，卻沒有一個人可以獨自擁有。

默想：

今天，不妨思想一下你所利用的東西，你所居住的地方，你所擁有的東西，試試從上帝永恆的眼光去審視。它們是否也如活水一樣呢？

第 24 日

生命的湧流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4:13-14

13 耶穌回答，對她說：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；14 誰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

對於撒瑪利亞婦人實用性的提問，耶穌不厭其煩地解答說：「不是你所指的『活水』。」然後，耶穌就解釋兩者的分別。耶穌所賜的活水，它所滿足的不是口渴的感覺，更是生命的全部！唯有活水才能夠填滿生命。「誰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。」這正是耶穌所賜的活水。

正如詩篇所說：「神啊，我的心切慕你，如鹿切慕溪水。我的心渴想神，就是永生神，我幾時得朝見神呢？」（詩 42:1-2）詩人說自己「飢渴」於生命的上帝。人對生命力之飢渴，恍如鹿渴慕溪水一般。上帝不只擁有生命，祂更讓一切靠近祂的，變得有生命。生命渴慕生命；生命得着生命；生命綻放生命。生命的上帝，喚醒了人對生命的飢渴與飢餓。這正是福音的道理。

不過，這生命的滿足不是純粹一個被動的填滿過程。生命的上帝不只被動地成為人類空洞心靈的補缺。所謂「人心靈有一個洞，唯有上帝才能滿足」不是完全正確的說法。這說法將上帝淪為客體化的消費物。上帝不是用來被人填滿自己空虛心靈的消費物——不是車、不是樓、而是上帝！——這說法仍然是一種宗教消費主義。

相反，「如鹿渴慕溪水」的飢渴，正是一股吸引人投奔生命上帝的過程。這正是「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」的意思。耶穌所賜的活水，不純粹是被消費之物，它更要在我們生命內成為湧流泉源，叫我們的生命成為活水的出口。從此，我們的生命不單單是「活水」的渴慕者，我們更成為活水湧流的人。

甚至是，傾盡我們的生命來賜予別人生命的見證人。

默想：

你今天飢渴嗎？如果你知道你生命有基督的活水，更重要的一步，可能不是吸收或收取，而是生命的湧流。你生命中的活水，不是喝進來，而是豁出去。

第 25 日

我沒有丈夫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4:15-18

15 婦人對他說：「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使我不渴，也不用到這裏來打水。」
16 耶穌對她說：「你去，叫你的丈夫，再到這裏來。」17 婦人回答，對耶穌說：「我沒有丈夫。」耶穌說：「你說沒有丈夫是對的。18 你已經有過五個丈夫，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。你這話是真的。」

有關耶穌對活水的解釋，我們似乎都很清楚了——除了這位婦人之外。婦人繼續問了一個似乎很令人失望的問題：「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。」言下之意，這位婦人似乎仍然不太明白活水的意義。因此，耶穌見這位婦人仍不明白，就向她問了一個牽動她生命的問題：

「你去，叫你的丈夫，再到這裏來。」

「我沒有丈夫。」

或許你已經很熟悉這段經文。這個婦人的生命已經走到一個被扭曲的地步——她有五個丈夫，卻同時一個丈夫也沒有！她經歷過五段非常親密卻失敗的關係。她體會過愛，卻一次又一次再也體會不到愛！「我沒有丈夫。」或許是簡單的五個中文字，背後卻是這位婦人多年來沒有人知曉的經歷。

我們問：「為什麼耶穌要挑起她這段經歷呢？」「耶穌有甚麼打算呢？」「耶穌要為她做婚姻輔導嗎？」「耶穌要怎樣處理她的婚姻呢？」「耶穌要如何挽救她的生命呢？」我們立即聯想到以上許多許多問題。甚至，當我們發現，這個「五個丈夫」的話題再沒有繼續下去的時候，我們不禁問：「耶穌，你問人家丈夫的問題，難道只是為了說明你是先知？就此而已？」

或許，我們不能在約翰福音看見這位婦人的婚姻問題如何被解決。不過，這似乎不是耶穌最覺得需要被解決的問題。就算這位婦人的婚姻依然支離破碎，就算這位婦人依然沒有一個男人愛她，就算這位婦人與人的關係無法縫補，耶穌基督所賜的活水，依然可以在她的生命中湧流，直到永生。

默想：

你的過去是否很糟糕？現在的你，是否仍然覺得無法改變這些事情的半點絲毫？

但這個不是重點，耶穌基督的生命活水，依然湧流，它叫你有力地面向你的過去、現在與將來。

第 26 日

與耶穌對話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4:19-20

19 婦人對他說：「先生，我看你是一位先知。**20** 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敬拜神，你們倒說，應當敬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。」

婦人的生命被觸碰了。不過，她卻說出這樣的話：「先生，我看你是一位先知。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敬拜神，你們倒說，應當敬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。」明顯，這是改變話題的方式。坦白說，我們都不太明白這位婦人的內心世界。究竟她如何面對自己的生命？她如何閱讀耶穌向她有關丈夫的提問？她是故意改變話題嗎？她想重新主導與耶穌的對話嗎？她真的覺得耶穌是先知嗎？這是禮貌的稱呼，還是真誠的求問呢？

我們通通都不知道。

如果這位婦人面對的是婚姻輔導員，或者世上任何一位心理輔導者，他們的專業都會叫他們繼續往她的婚姻問題問下去。「畢竟，這婦人是故意改變話題。我要嘗試繼續往這方面問下去。」不過，這位婦人面對的不是任何一位婚姻輔導員，而是上帝的兒子。

縱然婦人改變了話題，突然談及敬拜的話題也好，耶穌基督似乎也無任歡迎。耶穌沒有因為這婦人逃避而感到不滿，相反，耶穌容許這位婦人在他面前談及任何事情。耶穌從來沒有為這婦人定下任何一個對話的目標，雖然他向婦人提及「活水」，然後再提及了「丈夫」，但是，對於婦人不斷在這些話題上轉圈，耶穌都沒有所謂。

為什麼？因為耶穌基督就是上帝之道——只要撒瑪利亞婦人繼續與耶穌對話，就夠了。她在上帝之道面前，無論說甚麼，她都已經經歷這道。不是嗎？與耶穌說話本身，就是上帝的恩賜，就是禮物的本身。

默想：

你喜歡與耶穌說話嗎？你有甚麼話題沒有跟祂說過的呢？不妨今天與耶穌基督開一個新話題。無所不談的。

第 27 日

流動聖殿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4:21-22

21 21 耶穌對她說：「婦人，你要信我。時候將到，你們敬拜父，既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。**22** 你們所敬拜的，你們不知道；我們所敬拜的，我們知道，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」

對於婦人的「敬拜」話題，竟然得到耶穌正面地回答（我們甚少在福音書見到耶穌直接回答別人的問題，大部分時間，耶穌都會給予完全沒有關連的回答）。另外，我們更發現，耶穌更主動邀請婦人相信祂。

「你要信我」正是話題的重要前設。

對於婦人有關敬拜場地的問題，耶穌回答道：「時候將到，你們敬拜父，既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。」對於婦人提問有關敬拜的處所問題，明顯地，正回應了過去以色列民的「聖殿神學」(Tempeltheologie)。「聖殿神學」告訴我們，聖殿乃是耶和華上帝與以色列的連結中心，任何人要敬拜上帝，都必需經過聖殿——要麼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裏面，要麼就算人不能身處耶路撒冷，也要向耶路撒冷的方向禱告。總之，聖殿乃是全地的敬拜中心，是上帝同住(Gegenwart Gottes)的標記。

不過，耶穌基督的來臨，正打破了舊約的方式。有關敬拜的處所問題，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「流動聖殿」。「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」，而是耶穌基督。耶穌基督是真真正正上帝與人的連結，耶穌基督是真正的敬拜處所。因此，「你當信我」，任何人只要相信耶穌基督，他就真真正正地進入敬拜上帝的處所。

默想：

你的敬拜生活如何？所謂「敬拜生活」，不只是星期日的「敬拜生活」。假若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聖殿，我們每天都身處於「流動聖殿」之中。反過來說，我們經過任何地方，這個地方都可以成為敬拜上帝的聖殿——重點不是地方，而是我們在基督裏的改變生活與生命。

第 28 日

生命的敬拜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4:23-24

23 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那真正敬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他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敬拜他。**24** 神是靈，所以敬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他。」

我們如何可以維持一個敬拜的生命呢？這是我們今天思想的問題。

這是我們都知道的真理：我們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所謂「用心靈和誠實」，原文的意思是「在靈與真理裏面」（*ἐν πνεύματι καὶ ἀληθείᾳ*）。

因此，當我們思考自己的生命是一場不間斷的敬拜，重點就不再是「在哪裏敬拜」了，因為我們隨時隨地都可以用自己的生命敬拜上帝。我們的生命本身就是敬拜的場所。既然我們的生命就是敬拜的場所，我們的靈是何等的重要。上帝是靈。我們的靈正是我們接觸上帝的處所。中世紀的靈修博士埃克哈特大師（**Meister Eckhart**）指出，我們的靈魂就是最接近上帝的地方，我們的靈魂深處，有一條通往上帝的通道。因此，我們不需要尋找世上任何一個神聖的地方，因為我們的靈魂本來就是最神聖的地方。當然，這是中世紀天主教的思想。不過，作為基督新教徒，我們相信，我們的靈魂也正是與聖靈接觸的觸碰點。因此，我們要隨時敬拜上帝，以整個生命敬拜上帝，就必須保持自己的靈魂清潔恬靜——除去一切的煩瑣與污穢。我們的靈魂是朝向上帝的通道。

除此之外，真理也是非常重要。有了正直、清潔、單純的靈魂，我們也要有合乎真理的方法。耶穌基督就是真理，聖靈是叫我們明白真理的靈，聖經當然也是叫我們認識真理的地方。不過，無論如何，常常檢視自己是否合乎真理，單純的追求真理，按着真理而活，正是我們敬拜生命的不二法門——我們無法保證自己是否完全全的在真理裏，不過，我們卻可以不斷追求真理，不以為自己已經得着真理。

因此，每天過着敬拜的生活，就是不斷保持自己靈魂的甦醒，也保持自己追求真理是生命。在「在靈與真理裏面」每天獻上自己，真是我們可以追求的敬拜層次。

默想：

你有認真地想過自己每天都有頌讚敬拜的生命嗎？或許，每天充滿不同的煩囂與

雜質，但唯有叫自己不斷保持靈魂的單純，以及追求真理的意志，才教我們能夠以生命獻上對上帝的敬拜。

第 29 日

彌賽亞來了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4:25

25 婦人對他說：「我知道彌賽亞——就是那稱為基督的一要來；他來了，會把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。」

耶穌有關敬拜的教導完結，經文又回到婦人的說話。婦人說：「我知道彌賽亞——就是那稱為基督的一要來；他來了，會把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。」

我們思考了十多天婦人與耶穌之間的對話，總的來說，耶穌向婦人講述了幾個不同重要的課題。耶穌首先向婦人講述了「活水」的課題，然後又觸碰了婦人生命中「丈夫」的事情，最後更回應了婦人有關「敬拜」的課題，教導她有關敬拜的真理。耶穌講了很多話，我們甚少在福音書中看見這麼詳盡的對話。不過，說話說到這裏，究竟婦人明白了甚麼，最後有甚麼回應呢？

婦人說：「我知道彌賽亞要來；他來了，會把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。」婦人不是不相信這些一切的可能。有關活水的美好，有關她自己婚姻上的缺陷，有關敬拜上帝的理想，她不是不相信，只是發現，這些一切都不是「現在」的。她認為，這些一切，都是世界的最後，彌賽亞來臨的時候，才可以實現。她不是不相信，她只認為它是一種似乎接近「幻想」的童話未來。「彌賽亞來了」，這是猶太人以及撒瑪利亞人都知道的童話夢想，它是真的，卻與生活沒有任何關係。這個婦人，仍然處於午正的井旁，打水。她的生命沒有任何改變，也看不見有任何改變。

你問：「她是悲觀嗎？」不，她只是對現實有準確的認知。她的經驗教導她，現實的世界，美善不是不可能，它大概只是終末的美好結局而已。事實上，對結局懷有美好的想法，已經不簡單了——何況要覺得此刻現在是樂觀？

當然，以上通通都是婦人未認識福音的想法。所謂「福音」，其實正正就是「彌賽亞已經來了」的信息。人類一切的美善，不是終末才來臨，它已經來臨了！這就是福音。

默想：

我們都相信福音。不過，福音正正就是「彌賽亞已經來了」的此刻震撼。它是好消息，因為這消息不是理論，也不是理想，而是此刻可以向人宣告，有關現在的

消息！你相信這樣的福音嗎？這樣的福音，與你今日的生命有何關係？

第 30 日

我就是，正在跟你說話呢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4:26

26 耶穌對她說：「我就是，正在跟你說話呢！」

對於婦人的「彌賽亞來了」，耶穌直接地回應：「我就是，正在跟你說話呢！」這是一句非常有趣的話。其實，我們一直思考撒瑪利亞婦人與耶穌的對話，兜兜轉轉，我們一直都不太明白，為何這位婦人的「悟性」會如此低。耶穌向她講述活水，觸碰她的生命，向她講解敬拜上帝的真理，這位婦人仍然不明白，與她對話的，正正是上帝的兒子，世界的真光，救世主耶穌基督。耶穌基督似乎要「厚着臉皮」地直接向她自我推介：「我就是，正在跟你說話呢！」這是一段頗為有趣的經文。

不過，「我就是，正在跟你說話呢！」遠遠超乎我們的想像。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上帝的道，祂對世界永恆的話語，正正是耶穌基督自己。這話語來到人間，讓人可以看見、聽見。這道來到撒瑪利亞這個地方，在井旁等待着婦人的來臨，與她無所不談。無論是甚麼話題，無論這婦人轉向甚麼新的話題，仍然一直在與上帝之道說話。最後，耶穌對她說：「我就是，正在跟你說話呢！」耶穌基督不只親自向這位婦人說出自己的身份——沒有這麼簡單——耶穌基督不單與婦人說話，更向婦人表明上帝的道，「他」就是「道」！不，耶穌不只是要交代「耶穌是彌賽亞」這種語言指涉，耶穌要對婦人說：「上帝之道一直與你在對話——我就是，正在跟你說話呢！」

我們認識上帝之道，不僅是知道「耶穌是彌賽亞」，「上帝是慈愛」，「三一上帝是父、子與靈」等物件指涉，這些都不是最重要。這些「主語」加上「謂語」的命題，都只不過是語言的部分，這些都不是耶穌要表達的真理。上帝的真理，不是區區語言組成的複合命題。不！

甚麼是上帝的真理？就是耶穌基督自己。真理不是客觀之物，它是與耶穌基督說不完的話，它是你與上帝之道的生命交流。「我就是，正在跟你說話呢！」

默想：

各位讀者，今天是約翰福音靈修的最後一篇了。不知道你在這個月中有沒有與基督對話。願主常與你同在，願主每天對你說話，因為「我就是，正在跟你說話呢！」

阿們。